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

## 目录

|                  |   |
|------------------|---|
| 一、《问询函》问题 5..... | 4 |
| 二、《问询函》问题 6..... | 7 |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4日下发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10号）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对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 一、《问询函》问题5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于2019年取得的城乡规划乙级资质，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截至目前尚未续期。发行人解释称，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资质尚未续期的原因，该等资质取得的相关政策及主管部门变化具体情况，该等资质的取得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收入贡献的影响，分析说明该等资质暂时无法续期是否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说明上述资质尚未续期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苏]城规编第[182058]），证书等级为乙级，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资质尚未续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规定：“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做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6月3日在其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发布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的通知》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此前获得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土地规划机构取得的评价推荐证书，可在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参考使用。国家出台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后从其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相关部门尚未出台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做要求，故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尚未续期，但该资质在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前

可继续参考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尚未续期的原因系相关部门尚未出台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做要求，原先持有的相关证书可继续参考使用，国家出台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后从其规定。

## （二）该等资质取得的相关政策及主管部门变化具体情况

### 1、该等资质取得的相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的许可应当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即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的主管部门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主管部门变化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17日在其网站（<http://www.gov.cn/>）发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改革的方案中确定组建自然资源部，并将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在内的与国土、海洋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职责整合在自然资源部管理。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于2019年11月6日在其网站（<http://www.zgjssw.gov.cn/>）发布的《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规定：“强化行业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和质量监管，规划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编制单位承担。”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6月3日在其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

发布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的通知》规定：“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要措施。《实施意见》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和质量监管，规划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编制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此前获得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土地规划机构取得的评价推荐证书，可在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参考使用。国家出台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后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已变更至自然资源部，故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变更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三）该等资质的取得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收入贡献的影响，分析说明该等资质暂时无法续期是否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公司《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2018年起公司开始有相关业务实现收入。公司城乡规划类设计业务合计取得业务收入791.98万元，总体收入相对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在开展城乡规划类设计业务过程中才需要用到《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相关资质暂时无法续期，不会影响公司主要工程施工业务或其他设计业务的开展。因此，即使因相关资质暂时无法续期而使公司无法开展城乡规划类设计业务，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业务规模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合计     |
|----|-----------|--------|--------|--------|--------|
| 收入 | 619.81    | 165.57 | 6.6    | -      | 791.98 |
| 占比 | 1.39%     | 0.20%  | 0.01%  | -      | 0.32%  |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做

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尚未出台，因此不影响公司继续开展城乡规划类设计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收入贡献不构成重要影响，该等资质暂时无法续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 二、《问询函》问题6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截至发行人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对赌协议均已终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相关股东，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及附件《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强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条款。后发行人及其股东又与海盛投资签订《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系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之

一。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废除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强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条款，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6日，海盛投资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 2、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珠海铎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珠海铎创就本次增资事项分别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珠海铎创签署《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珠海铎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

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20日，珠海铎创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 3、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10日，苏州高新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 4、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10日，招商科技出具《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

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 5、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高科新创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新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新创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新创签订《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新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高科新创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 6、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高科小贷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小贷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小贷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小贷签订《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

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小贷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高科小贷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 7、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曾新宇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曾新宇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曾新宇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曾新宇签署《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曾新宇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曾新宇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人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人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在投资发行人时存在对赌协议。同时，海盛投资、珠海铎创、高科新创、高科小贷、曾新宇等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曾存在恢复条款，除海盛投资对赌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为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外，其他股东对赌协议中未约定发行人为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但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已与相关股东签署协议，终止了相关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内容，且相关投资人均已出具《说明》，说明相关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则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所以，发行人在申报前已完成对赌协议的清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申报前清理了对赌协议，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同时，海盛投资、珠海铎创、高科新创、高科小贷、曾新宇等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曾存在恢复条款，除海盛投资对赌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为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外，其他股东对赌协议中未约定发行人为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但发行人在申报前已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内容，且相关投资人均已出具《说明》，故发行人在申报前已完成对赌协议的清理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徐荣荣 

杨书庆 

2021 年 2 月 8 日

务所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